

1952

立法會 —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早晨，各位同事。今天是 2017 年首次舉行立法會會議，我祝願大家工作順利，政通人和。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194/2016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195/2016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	196/2016

###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8/16-17 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公職人員繼續履行在上任前已簽訂向商業機構提供服務的協議

1. **林卓廷議員：**主席，梁振英先生於 2012 年 3 月當選為行政長官。在當選前，梁先生於 2011 年 11 月辭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的職務，並在同年 12 月與當時正計劃收購戴德梁行的 UGL Limited(下稱"UGL")簽訂一份協議。該協議訂明，梁先生除了在收購完成的兩年

內不會向戴德梁行挖角或與之競爭之外，在推動 UGL 集團和戴德梁行集團的業務方面，他會按 UGL 提出的合理要求不時提供協助，包括擔任推薦人及顧問。梁先生在出任行政長官後的首兩年按該協議共收取了 400 萬英鎊酬金，但他一直沒有就此向行政會議秘書申報與該協議有關的個人利益。在傳媒於 2014 年 10 月披露上述協議後，有公眾質疑行政長官的做法涉及利益衝突，而他沒有申報個人利益屬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政府回應該等質疑時指出：(i)該協議在梁先生上任前已簽訂；(ii)協議設有避免利益衝突條款，即他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才會向 UGL 提供上述協助；(iii)UGL 未有要求他提供任何服務；以及(iv)他從來沒有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下稱"4 項條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規定，政治委任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及公務員可否跟隨行政長官的做法，即只要符合上述 4 項條件，便可繼續履行其在上任前已簽訂而在上任後仍有效，向商業機構提供服務的協議(下稱"上任前協議")，並可在沒有作出申報或獲得批准下按有關協議收取酬金；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是否只要第(一)項所述類別的人員符合了上述 4 項條件，而且是按上任前協議收取利益，便不會因接受利益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相關申報規定，亦不會因而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若有研究而結果如此，政府會如何堵塞該漏洞，以保持香港的廉潔制度；及
- (三) 當發現第(一)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人員沒有就上任前協議作出申報，而且未有全面履行該協議時，政府如何處理該情況；會否指令該人員取消有關協議並退回或不收取相關酬金，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該人員涉及利益衝突的個案展開紀律程序或刑事調查，以釋除公眾疑慮；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辦公室及政策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公職人員包括政治委任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及公務員，各自受不同的利益申報制度規管。

現時政治委任官員的申報制度規定，各級政治委任官員必須具體申報他們在任何公司持有的投資、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利益；擔

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東主或合夥人身份；以及如有參與私人公司事務的詳情。各級政治委任官員也須申報其以個人名義擁有；或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代理人或公司名義但實際由其擁有的投資和利益；或他們擁有受益人權益的投資及權益。各級政治委任官員按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規定申報的投資和利益，亦以訂明表格的方式存放在各個有關的辦公室或政策局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有關的申報須每年更新。

此外，《守則》亦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政治委任官員亦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行政會議方面，亦對所有成員設有嚴謹而行之有效的利益申報制度，目的是為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公正無私和不偏不倚。該制度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定時定期的申報。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均須在就任時和其後每年申報個人利益，申報內容包括(a)受薪董事職位；(b)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c)如上述兩項的利益包括因行政會議成員身份所提供的個人服務，則須申報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d)成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e)成員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以及(f)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身份。此外，行政會議成員須以保密形式向行政長官申報更詳細的財務利益，包括成員本人或連同配偶或子女或其他近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論持股數量)，以及期貨或期權合約。申報制度的第二部分是就個別行政會議討論的事項作出申報。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均負個人責任，檢視行政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是否涉及其個人利益，並在行政會議討論有關項目前作出申報。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政府素來不會披露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以及相關的利益申報。

至於公務員方面，在職公務員均須遵守規管其品行的政府規例、規則、通告及部門訓令，政府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申報利益和相關紀律事宜。任何人士在獲受聘為公務員後，便須跟隨有關規定。如有證據顯示有公務員涉嫌違規或不當行為，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

此外，無論是政治委任官員、行政會議成員或公務員，均需依從相關規定。廉政公署必定會不偏不倚、嚴謹執法，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每一宗針對公職人員涉嫌違法行為的舉報和案件。

**林卓廷議員：**主席，譚局長向立法會提供了很長篇的所謂答覆，但內容其實完全沒有觸及主體質詢的核心。主體質詢的核心有 4 點，對此，梁振英的解釋是：(i)該協議在他上任前已簽訂；(ii)該協議設有避免利益衝突條款；(iii)該公司未有要求梁振英提供服務；以及(iv)梁振英亦從來沒有提供服務。梁振英以如此這般的解釋，便表示不須作出利益申報，並認為不存在利益衝突。

其他公職人員可否引用這 4 項條件，即他們如在擔任公職前與私人機構簽訂協議，便可一邊出任公職，一邊收取數以百萬計，甚至數以千萬計的利益？這是否涉及利益衝突？為甚麼政府不回應？政府一直也不能答覆這問題。在上次有關 UGL 的議案辯論期間，當時林鄭月娥司長無法回應，而今次譚局長的答覆仍無法回應。這是因為，如果回應……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林卓廷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主席，我很快便說完。因為，“上樑不正下樑歪”，如果說這樣做是容許的話，根本會摧毀香港的廉潔文化。所以，我想問局長，為甚麼他未能答覆我的主體質詢？為甚麼他不能就這 4 項條件作直接回應？究竟政府是否接受在這 4 項條件下，公職人員可以在出任公職的同時，履行上任前已簽訂的私人協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主體答覆的重點，是關於現行 3 類公職人員的申報制度，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的安排等，而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質詢的核心，則是關乎所謂離職協議的問題。

首先，在公務員方面，其實大部分公務員和我一樣，均從未在外間公司任職，離職協議的問題因此並不存在。至於政治委任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現行申報制度下，對於投資、擁有的物業和股份，或任職某些機構的成員等，他們均要作出定期申報。除此之外，在討論或處理個別的项目和議題時，政治委任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亦須針對這些項目和議題作出利益申報。那時候，主管人員便會決定該位官員是否需要避嫌，做法包括不處理相關事情，或由其他同事處理，甚至需要避席或不能獲得相關文件等。《守則》和行政會議守則均有述及這些處理方法。

離職協議這名詞的覆蓋比較廣泛，而"比較廣泛"的意思是，須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並按照我剛才所述的兩種利益申報和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來作出具體處理。該兩種規定是定期申報，以及就個別議題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而作出申報。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夠一概而論。

**林健鋒議員：**主席，除了政治任命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外，其實很多公務員同樣會接觸機密和敏感資料，特別是首長級公務員。局長也曾經是公務員，他可否解釋，首長級公務員的利益申報制度是怎樣的；這項制度能否有效避免利益衝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林健鋒議員。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約略提到，不過我也感謝議員的提問，我可具體說明兩三點。主席，根據現行《公務員守則》，所有公務員，特別包括首長級公務員，必須設法避免，以及申報可能或已出現的利益衝突；除非獲上司批准，否則公務員在作出申報後，應避免參與或跟進有關工作。我剛才回應林卓廷議員時，也約略提及這些。

此外，為避免公務員的私人投資與其擔任的職務產生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亦設有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規定所有——是所有——首長級公務員須定期申報其私人投資及配偶的職業，並且須在每次作出 20 萬港元或以上的投資交易後的 7 天之內，作出申報，而就 20 萬港元或以上投資所作的申報並不屬定期性質。總言之，公務員一旦作出相關投資，便要在 7 天之內申報，以幫助當局審核所有申報，以及採取適當的管理或防範措施。我剛才提及該等適用於公務員的私人投資，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物業)的任何權益。此外，如果有關投資名義上由公務員配偶或受委託的其他代理人或公司持有，但實際上由公務員以自己資本擁有的話，他亦需要申報。

最後，除所有首長級公務員外，對於公務員隊伍最高職位的人員，特別是常任秘書長等，我們更設有額外申報規定。他們獲委任時及以後每年，也要登記他們擁有的地產和房地產、他們的公司東主、合夥人/董事身份，以及任何上市公共或私人公司發行股本 1% 或以上股權的資料，供市民查閱。我們相信，這些適用於高級公務員的利益申報制度行之有效，應能夠應對這方面的關注。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局長剛才提及很多有關公務員投資的申報，但他沒有回答，如果公務員在外間有其他工作或想申請從事外間工作，當局有沒有這方面的申報制度，以及有何規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應這樣說，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公務員方面，設有關於投資或權益的定期利益申報制度。此外，如果某些在處理中的事情與其私人利益出現衝突，公務員便要避嫌。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須全心全意服務市民。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政策不允許公務員從事影響他執行職務的其他工作，除非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公務員才可獲批准，而他們須就這些情況向上司申請。否則，就算在正常工作時間外，政府僱員也不能從事外間工作，並收取額外收入。我們設有這類防範措施。在部門首長考慮時，最主要會一併考慮到，外間工作不能影響公務員本身的工作。但有時候，有些公務員同事在外間的工作是義務或服務社會性質，例如有些同事在工作崗位以外，在某些機構擔任義務工作，或在所屬教會擔任執事等工作。如果他們向上司申報這些情況，其上司可酌情批准，但總原則是不能影響本身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局長剛才提到要求公務員全心全意服務市民。如果應用此原則於特首及司局長，我們不是需要更高標準嗎？利益申報制度，目的是檢視他們持有何種利益，他們會否因而受到影響，以及他們為誰盡心、為誰忙。可是，關於梁振英的個案，我們不禁要問，主席，為何他出任特首但事實上卻繼續收取利益，並可能是長期利益，甚至是在出任行政長官期間，需要對某些人履行一些職務及責任呢？

主席，習近平主席也表示要打擊貪腐，但我們的特首及司局長竟然可以受一份協議約束，繼續收取利益而可能要履行一些責任，而在本港制度下，他們竟然甚至不用申報。局長是否想包庇他們呢？現任特首是否希望香港的制度差於內地？在整個國家都希望走向繁榮、富強、實踐“中國夢”的時候，香港竟然走回頭路，採取較低標準，連這樣的情況都不用申報。這怎對得起香港市民，甚至國家的發展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必需指出，涂謹申議員套用到"包庇"二字在我身上，是比較嚴重的指控，我提議大家互相尊重，如果沒有實質證據，在新一年，議員沒必要在這些場合使用這些字眼。

至於行政長官的個案，政務司司長過往在議會亦曾詳細回應議員的相關質詢，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多次發表聲明。就個案本身的詳情，議會過往已有詳細紀錄，我今天不打算作進一步補充。此外，我知道議會亦有另一些委員會可能作出討論，所以，我認為我今天不需要亦不應該作出補充。

但情況是，政務司司長在本會作出回應的時候，提到梁先生在當選行政長官後，他不會亦不應該向相關公司 UGL 提供有關協助，而事實上，在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協議簽訂之後，正如 UGL 的聲明所指，梁先生從來沒有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再廣而推之，我贊同涂謹申議員所說，除了公務員外，政治委任的司局長亦必須全心全意，在本身的工作崗位服務市民，這是《守則》開宗明義提到的，所有司局長、副局長及政助都會嚴守這個原則。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是，特首及司局長繼續收取利益，並受制於協約而要履行責任，但現時的標準是，他們不需要申報，當中的道理何在？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申報有兩種，一種是定期申報，主要圍繞投資利益、房地產、股票，以及擔任公職以外其他董事或理事等職份，他們所作出的申報，並就此公布。但是，另一種申報是處理每件政策或事情的時候，如果與私人利益有潛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他們是需要根據機制申報，而機制當中，對是否需要避免利益衝突設有安排，即關乎避嫌的情況，包括不發出文件、不處理該項工作而交由其他同事處理。後者是存在於政府的機制中，過往大家看到亦有這類避嫌的安排，並且曾經公布，大家可以看到很多這樣的例子。